（上接110版）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4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尚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维修费用、质保金	45.49				银行转账	按合同先支付97%，质保期过后支付3%	否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洒水车	30.07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支付约定金额，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否
	延吉市鲁星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清洗管道、质保金	26.15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95%，质保期过后支付5%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泵房电费	9.86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次月15日前结清	注1
	长春长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长城汽车	9.27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结清	否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股，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年10–12月关联交易金额为1.22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5年	延吉市鲁星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清洗管道、质保金	28.90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95%，质保期过后支付5%	否
	吉林省彩虹人才开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分公司	外包服务费	13.83				银行转账	每月根据确认清单于次月15日前取得发票并支付款项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泵房电费	5.15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次月15日前结清	是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惠通建筑装饰材料商店	管道维修材料	3.93				银行转账	无	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车辆保险	1.06	0.82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无	否

近三年温泉开发业务中，客户包含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为该控股股东旗下子公司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均为关联方。其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客户与供应商，双方存在温泉水销售、泵房电费结算等实际经营往来，属于同一主体双向购销业务，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业务往来合规合理。

6、其他业务

（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4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960.88	469.70	1年以内、3–4年、4–5年	80.57	0.85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否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232.20	346.22	1年以内、1–2年、2–3年				银行转账	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是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	79.61	58.56	1年以内	1.76			银行转账	每月25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期间发生的订单金额。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凭对账单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对账核准，双方确认无误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按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否
	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69.88	58.21	1年以内	1.78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是	否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燃油收入	10.92	35.47	1–2年	3.18	2.88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无	否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4年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718.63	631.74	1年以内、4–5年、5年以上				银行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	注1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326.52	651.0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银行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	是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	54.02	115.60	1–2年	2.73			银行转账	每月25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期间发生的订单金额。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凭对账单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对账核准，双方确认无误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按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否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收入	35.27	107.68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1.83			银行转账	每月25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期间发生的订单金额。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凭对账单与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对账核准，双方确认无误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池北区北景区加油站分公司按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否
	吉林省海格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16.15	0.45	1年以内	0.01			银行转账	无	否	是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将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股，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2024年10–12月关联交易金额为205.93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负债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	期末尚未结算金额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	期末合同负债账龄				
2023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050.19	930.90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按年度支付管理费	是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544.05	457.40	1年以内、1–2年		1.66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	是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商品收入	422.36	931.87	1年以内、1–2年、2–3年				银行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	是	否
	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104.77	66.69	1年以内				银行转账	周期性结算，收到发票后1–3月内支付所欠货款	是	否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燃油收入	36.00	104.89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5年以上				银行转账	1.销售商品收入：月结，按对账单开具发票，次月支付； 2.燃油收入：按月对账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	是	否

近三年其他业务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其中，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华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综合其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及长期合作价值，且对方已出具还款计划，控股股东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出具连带还款责任承诺，公司将按还款计划跟进催收，并对相关逾期应收款项的违约责任进行追索，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为政府单位，出于合作考量，且已提供还款计划，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将持续跟进回款催收，并对后续新增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严格依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把控结算进度，严控应收款项风险。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出于合作考量，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并持续跟进回款催收，2024年至2026年已累计收回47.92万元，现阶段后期暂无继续合作的意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格岭实业有限公司为资金、经营承压企业，出于合作考量，公司已按规定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出具的还款计划跟进回款催收，截至答复日已收回28.00万元，现阶段后期暂无继续合作的意向。

（2）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3年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1,546.78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鸿达冻货店	采购食材	130.83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佳木斯九农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94.83				银行转账	月结，双方核对后开具发票，于次月10日前结算，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信诚水果蔬菜超市	采购食材	83.55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靖宇县单家福渠类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69.54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4年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991.18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鸿达冻货店	采购食材	154.97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王永芳猪肉摊床	采购食材	94.22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靖宇县单家福渠类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90.72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刘鹏蔬菜水果超市	采购食材	89.96				银行转账	按对账单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清上月货款。未及时对账或未提供发票时，支付时间顺延	否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预付账款			结算方式	付款约定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减值准备余额			
2025年	白山市长辉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燃油	733.97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吉林东北虎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冠名权	566.04				银行转账	合同约定按赛季分批次支付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仙果登蔬菜水果店	采购食材	125.48				银行转账	以每月的25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具发票之后30日内结清上月的货款。	否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明忠肉类摊床	采购食材	109.74				银行转账	以每月的25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具发票之后30日内结清上月的货款。	否
	绥化市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食材	109.69				银行转账	以每月的25日为结算日，结算金额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具发票之后30日内结清上月的货款。	否

其他业务近三年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无关联。

（三）管理费用主要支付对象、支付背景，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三费费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管理费用主要支付对象、支付背景

单位：万元

构成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费用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支付对象及背景
职工薪酬	5,316.24	4,065.56	1,250.68	支付对象为管理层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员工；支付背景为保障公司治理、战略决策、日常运营管理及内控合规所需，按薪酬制度、劳动合同及激励计划执行，具有持续性与必要性。
办公及行政运营费	1,081.64	1,043.22	38.42	支付对象为办公用品供应商、房屋出租人、水电公司、维修供应商等；支付背景为支撑总部及各职能部门日常办公、经营场所运维、公务差旅与接待等基本管理活动，随业务规模扩张及办公标准提升合理增长。
洲际基本管理费	471.54	265.95	205.59	支付对象为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背景为洲际品牌特许经营需支付的许可费。
折旧摊销	315.09	487.95	−172.86	核算对象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办公系统、ERP、管理软件等）；背景为长期资产使用损耗的系统分摊，与公司管理信息化升级、办公条件改善及资产购置计划匹配。
专业机构服务费	302.19	281.54	20.65	支付对象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行业咨询顾问等；支付背景满足年报审计、内控鉴证、合规风控、再融资相关专项服务、行业政策与战略咨询等法定及经营必需支出，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
其他	580.51	424.72	155.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据处理及维护费、会议、保险、其他等
合计	8,067.21	6,568.94	1,498.27	

由上表成本构成可知，管理费用主要系人工成本及业务扩张带来的刚性行政投入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其中办公及行政运营费用中，本年度向吉林省长白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供热费38.16万元，同比增加17.66万元，系新增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致；支付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天昊水务有限公司水费11.43万元，同比增加9.82万元，因水费结算主体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盛源供热供水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变更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天昊水务有限公司，致使费用增幅显著；支付吉林省长白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办公楼租赁费221.11万元，同比增加46.33万元，主要受新增分支机构、办公场地扩容及使用权资产折现年限减少影响。上述相关交易均已履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在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板块如实披露。

2、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三费费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7.47%，较上年同期的41.67%下降4.20个百分点。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收入	本期毛利	本期毛利率（%）	上期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变动（%）
旅游客运业务	51,999.55	21,125.67	40.63	45.55	−4.92
酒店业务	16,161.51	4,971.46	30.76	30.85	−0.09
旅行社业务	5,872.47	2,625.52	44.71	49.84	−5.13
景区管理业务	935.90	270.63	28.92	3.46	25.46
温泉开发业务	334.44	106.68	31.90	17.07	14.83
其他业务	3,474.52	418.02	12.03	22.10	−10.07
合计	78,778.39	29,517.98	37.47	41.67	−4.20

1）毛利率下滑原因及合理性

①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下降4.92个百分点至40.63%）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极端天气影响，北景区主峰关闭天数同比增加49天，叠加多元化旅游产品登餐分流客源，旅游客运收入同比下降3.26%；同时，景区各类设施长期运营老化破损、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新增购置车辆，加之入区游客同比增加26.85万人，带动季节性用工及外包服务工作量大幅攀升，致使景区内维修养护、资产折旧、外包服务等费用刚性增加，成本同比增长5.48%。收入同比下滑、成本同步上行，双重因素叠加导致整体毛利率承压回落。

同行业对比：黄山旅游索道及缆车业务毛利率为74.93%，同比下降12.70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大于长白山旅游；峨眉山A客运索道业务毛利率下降2.60个百分点。同行业普遍受成本刚性上涨及收入增速放缓影响，毛利率承压为行业共性。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4.9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客运收入基数较低、成本管控相对有效。

②酒店业务（毛利率微降0.09个百分点至30.76%）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益于新成立公司及入区游客量增加，收入同比增长15.69%；成本同比增长15.84%，主要系新成立公司导致餐饮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成本增幅略高于收入增幅。

同行业对比：黄山旅游酒店业务毛利率为36.22%，同比下降7.36个百分点；峨眉山A宾馆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为8.85%，同比下降5.80个百分点。公司酒店业务毛利率降幅（0.0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酒店业务尚处于扩张初期，新成立公司贡献增量收入对冲了成本上升压力。

③旅行社业务（毛利率下降5.13个百分点至44.71%）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大幅增长97.05%，但因客流量增加、门票优惠政策调整，门票、交通成本增加，叠加销售平台服务费上涨等，成本同比增长117.22%，成本增幅显著高于收入增幅。

④景区管理业务（毛利率上升25.46个百分点至28.92%）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85.46%，主要系托管板块业务规模扩大，带动管理费收入同比增长87.00%；成本同比增加36.56%，收入增幅显著高于成本增幅，使得景区管理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25.46个百分比，由于该业务毛利绝对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未构成重大影响。

⑤温泉开发业务（毛利率上升14.83个百分点至31.90%）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用水量增加带动，收入同比增长1.55%；成本同比减少16.60%，主要系2024年发生温泉管线清洗维修支出，2025年无该项费用列支，使得成本同比减少，综上影响下，温泉开发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14.83个百分点。因该业务整体规模偏小，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未构成重大影响。

⑥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10.07个百分点至12.03%）

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受新增客户及云顶天宫项目带动，收入同比增长24.31%；成本同比增长40.39%，主要系食材采购成本上涨、恩都里等开期装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10.07个百分点。

2）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板块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变动幅度（pp）
长白山	客运、酒店、景区管理	37.47	41.67	−4.20
黄山旅游	索道、门票、酒店、旅游服务	46.86	51.78	−4.92
峨眉山A	门票、索道、酒店	49.89	50.50	−0.61
桂林旅游	漓江游船、酒店、索道	31.35	27.50	3.85
天目湖	景区、酒店、餐饮	50.33	52.42	−2.09
九华旅游	门票、索道、酒店、文旅演艺	49.88	50.21	−0.33

①公司毛利率下滑4.20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除桂林旅游外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具有行业共性。2025年，受宏观经济复苏节奏、新项目培育期投入及成本刚性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A股旅游行业多数上市公司出现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同期可比上市公司（黄山旅游、峨眉山A、天目湖、九华旅游）平均毛利率下滑幅度为1.99个百分点。其中，黄山旅游下滑4.92个百分点，与公司下滑幅度（−4.20pp）相当，具有合理性。

②长白山的核心业务为旅游客运（收入占比66.00%），该业务属于“劳动密集＋成本敏感”型行业，其毛利率低于以“门票＋索道”为主业的黄山旅游（46.86%）和峨眉山A（49.89%），公司成本结构较重，受成本上升冲击更为明显。2025年公司新增的恩都里13家餐饮店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属于战略性投入期的正常财务表现，而非核心资产盈利能力下降。

③公司毛利率下滑幅度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低于黄山旅游（下降4.92个百分点），高于天目湖（下降2个百分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三费费率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

公司	2024销售费用率(%)	2025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变动(pp)
长白山	3.22	3.52	+0.30
黄山旅游	3.16	3.88	+0.72
峨眉山A	4.81	5.79	+0.98
桂林旅游	3.94	4.58	+0.64
天目湖	8.41	9.28	+0.87
九华旅游	5.23	4.80	−0.43

变动情况：销售费用费率为3.52%，较上年同期3.22%增加0.30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系加大“冰雪旅游”“粉雪资源”等品牌营销力度，投放新媒体广告及节庆活动，宣传费用增加257.21万元。

同行业对比：天目湖销售费用率为9.28%，峨眉山A为5.79%，九华旅游销售费用率为4.80%，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景区客流同比增长7.9%，2026年一季度客流同比增长21.6%，验证了营销投入的有效性。

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且费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公司	2024管理费用率(%)	2025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变动(pp)
长白山	8.84	10.24	+1.40
黄山旅游	19.80	18.55	−1.25
峨眉山A	14.07	15.12	+1.05
桂林旅游	23.14	23.31	+0.17
天目湖	14.68	14.66	−0.02
九华旅游	12.77	12.34	−0.43

变动情况：管理费用费率为10.24%，较上年同期8.84%增加1.40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系员工薪酬上调及社保基数上调，人工成本刚性增长1,250.68万元。

同行业对比：桂林旅游管理费用率为23.31%，黄山旅游管理费用率为18.55%，峨眉山A为15.12%，公司管理费用率（10.24%）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公司费用控制能力优于同业。人工成本增长属于行业普发现象，同行业公司普遍面临社保基数上调及薪酬调整压力。

管理费用率虽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3）财务费用

公司	2024财务费用率(%)	2025财务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变动(pp)
长白山	0.24	0.57	+0.33
黄山旅游	0.14	0.25	+0.11
峨眉山A	1.27	−0.43	−1.70
桂林旅游	7.96	7.05	−0.91
天目湖	−1.47	−1.25	+0.22
九华旅游	−0.12	−0.06	+0.06

变动情况：财务费用费率为0.57%，较上年同期0.24%增加0.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日常运营储备资金，增加短期借款8,000.00万元，利息支出同比增长269.18万元。

同行业对比：天目湖财务费用率−1.25%（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率为正且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仅18.04%，处于行业安全区间，低于峨眉山A（约26.46%）、黄山旅游（约18.52%），财务风险可控。

财务费用绝对值较小（447.44万元），负债率低，费用增长系为日常运营储备资金所致，具有合理性。

3、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上述（1）、（2）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增速（13.60%）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5.98%），叠加三费增长（合计同比增长23.49%），共同侵蚀了利润空间，整体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成本增加导致现金流出上升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3.60%，增速是营收增速（5.98%）的2倍以上，直接导致现金流支出增加。

（2）职工薪酬现金支出大幅增长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从2024年的1.79亿元增至2.08亿元，同比增长16.2%，主要源于新增人员及薪酬社保调整。

（3）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40.07%，增速远高于营收增速（5.98%）。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本期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恩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委托管理、销售车辆配件、商品、燃油、租赁及提供包车服务等新增营收5,530.69万元，收入已确认但未按合同节点及时回款，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资金回笼滞后所致，截止答复日回款金额为2,860.58万元。

（4）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财务费用同比大增151.00%，利息支出增加62.50%，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负担加重。

（5）新项目前期投入

恩都里商旅社区、云顶市集等新项目尚处培育期，投入增加但尚未产生足够现金流回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4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亿元）	2025年经营现金流净额（亿元）	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增长率（%）
长白山	7.4332	7.8778	5.98	2.0548	1.7314	−15.74
黄山旅游	19.3113	21.0933	9.23	5.2166	6.6643	27.75
峨眉山A	10.1332	9.3349	−7.88	3.5860	3.5465	−1.10
桂林旅游	4.3168	4.4029	1.99	0.8540	1.2945	51.58
天目湖	5.3620	5.0807	−5.25	1.9200	1.8887	−1.63
九华旅游	7.6444	8.7856	14.93	2.6237	3.1237	19.06

（1）黄山旅游、桂林旅游、天目湖等公司因营收增长（或微跌），但现金流表现各异，说明现金流与营收并非绝对正相关。

（2）在同行业中，黄山旅游、桂林旅游、九华旅游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分别增长27.75%、51.58%和19.06%，而长白山下滑15.74%，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营业成本刚性增长导致现金支出增加、新项目培育期资金投入较大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黄山旅游、桂林旅游、九华旅游等）的差异主要源于业务结构、发展阶段和战略投入节奏的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3）对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下降15.74%，黄山旅游、峨眉山A的核心业务（门票、索道、酒店）以现销为主。而长白山因积极拓展多元化业态（旅行社、景区管理）相较于同行业散客的实时结算，长白山旅游的景区管理业务结算账期较长，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1.29亿元，但仍保持1.73亿元的净流入规模，不存在净利润与现金流严重背离的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度处于合理区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无重大差异，相关变动具有明确的业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保持正向净流入，现金流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明细台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业务明细表，复核收入、成本分类口径一致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业务季节性特点，以及各主营业务（旅游客运、酒店管理、旅行社、景区管理、温泉开发）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及上下游情况；

3、复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运用；

4、获取公司近三年分业务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复核交易金额、业务内容、年度交易额、期末往来账款余额、账龄划分明细；

5、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披露文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外部工商信息核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核查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实际控制人等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6、获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明细科目台账、大额支付凭证、合同及付款申请，核查主要支付对象、付款背景、费用性质；

7、抽查大额经营收付款银行流水，核实经营现金流收支真实对应主营业务收支，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按《格式准则第2号》规范披露营收、成本构成，各业务经营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上下游情况披露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已按要求分业务披露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经核查，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交易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关联交易已按监管要求充分披露，未发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支付对象及支付背景真实合规；报告期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运营成本上涨、业务运维及管理团队扩充、新酬及中介服务等费用增加所致，变动情况与自身经营实际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系毛利率持续承压叠加期间费用刚性增长共同影响所致，具备商业逻辑及行业合理性；

4、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业务回款周期有所拉长、营运资金占用增加、日常运营付现成本及费用现金支出增加等因素共同导致，与公司各业务结算模式、行业现金流运营特点一致，原因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于上述意见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2：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477.1万元，同比增长40.07%，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27.77天上升至37.11天。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749.3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72.2万元；其中关联方组合账面余额为6038.6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称对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合计金额约为8103.9万元占比约83.12%，计提比例约为1.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减值准备等，说明相关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减值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类型、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远超营业收入增速，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在不同业务类别下具体信用政策及差异、历史回款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关联方应收账款为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减值准备等，说明相关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近三年（2023–2025年）前五大应收对象的名称、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减值准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2023年实际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023年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包车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1,022.35	2,415.24	111.58	1年以内、1–2年、2–3年	48.28	105.88	否	否
	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燃油收入、包车收入等	1,836.98	819.16	100.7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16.37	1,750.78	否	否
	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燃油收入、销售车辆配件收入、供热收入等	265.51	564.2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11.28	231.94	是	否
	长白山自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	租赁收入、房费及餐费收入等	60.81	186.96	11.35	1年以内、1–2年、2–3年	3.74	1.00	否	否
	延边长白山和平滑雪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车辆配件